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121號

原告 陳奕涵

訴訟代理人 陳芯儀

被告 莊俊智

莊慶川

方莊琇惠

吳莊惠珠

莊麗珠

周莊春枝

劉莊春梅

莊景榮

薛瓊英

莊英哲

莊博傑

莊春蘭

莊春櫻 (遷出國外)

陳素珠

陳素秋

莊金龍

闕豐成

莊金得

莊家榮

莊建立

莊惠名

01	莊永松
02	莊旭恆
03	郭孟杰
04	莊景斐
05	何宜璘
06	莊永德
07	莊承達
08	謝燦輝
09	莊登輝
10	陳婉敏
11	陳婉慧
12	陳豪彥
13	陳舉展
14	陳婉莉
15	莊佳宸
16	莊詠棠
17	莊詠勛
18	莊櫻秀
19	莊陳春美
20	林莊麗珠
21	永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 一 人
24	法定代理人 陳嘉慶
25	莊國樹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莊淑齡
29	莊豐賓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謝麗薰

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 一 人

04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5 被 告 陳珮岑

06 游翔

07 莊鄭阿梅

08 莊連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莊金葉

12 許莊金美

13 莊智翔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莊惟守

16 莊雅琇

17 莊文宏

18 吳月子

19 莊中興

20 陳莊春麗

21 莊淑芳

22 莊高網市

23 莊松錄

24 莊育源

25 莊智文

26 莊竣竹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涂有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涂有仁

31 許涂玉芬

01	涂玉萍
02	朱秋妹
03	涂冠宇
04	涂相宇
05	呂博勝
06	呂旭斌
07	呂珮儀
08	李鍾樂
09	李淮州
10	李衣健
11	李麗美
12	孫敏雄
13	孫瑞蘭
14	孫瑞珠
15	孫培元
16	孫培益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莊施素秋
19	莊政勳
20	莊鈞童
21	莊淑珠
22	莊文玉
23	莊李福蓮
24	莊文桂
25	莊文娥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莊宗欽
28	陳侯碧霞
29	侯碧蘭
30	王侯美環
31	侯美英

01	侯有德
02	侯有鄰
03	侯有進
04	陳先化
05	王淑玲
06	王淑姿
07	陳明波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蔡陳玉真
10	陳秀菊
11	謝陳彩雲
12	龍金美
13	劉綉英
14	陳俊宏
15	陳俊良
16	陳怡如
17	許志文
18	許志成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仲威
21	林仲齊
22	林星柔
23	陳耀騰
24	陳耀德
25	陳耀基
26	陳秀湄
27	莊銘順
28	莊明政
29	莊坤龍
30	莊淑娥
31	林庸樂

01 林來燕
02 林沛玲
03 蔡文傑
04 蔡文峰
05 莊舒夙
06 莊璧如
07 莊緻伶
08 莊凱斐
09 莊云璋
10 莊云瑄
11 莊騏瑛
12 莊秉傑
13 何正權
14 何政輝
15 何月澎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之訴駁回。

1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理 由

21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其情
22 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得
23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前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
24 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25 條第2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並為簡
26 易訴訟程序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共有
27 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
28 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
29 條第1項規定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
30 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
31 意旨參照）。是以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共有人全體參與訴

01 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02 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
03 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
04 應隨時依職權調查（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間起訴主張坐落臺南市學甲
07 區文衡段769、770、771、772、774、775、775之1、795、7
08 96、797、798、834、835、837、842、843、939、944地號
09 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共有，提起
10 分割共有物之訴，有民事起訴狀1份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
11 9頁至第21頁）。惟其中莊賴、莊九、莊登芳、莊文炎、何
12 莊玉（下稱莊賴等5人）於原告起訴前皆已死亡，依民法第7
13 59條之規定，繼承人原則上即當然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
14 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是莊賴等5人之
15 繼承人無待辦理繼承登記，即成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原告
16 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應併列莊賴等5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
17 告，或於無人繼承人時依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始能謂其當
18 事人適格。本院司法事務官前已於110年9月7日函請原告補
19 正，惟因仍查有闕漏，且尚有其他登記之共有人未列為本件
20 當事人，本院復於111年3月23日發文告知原告本件為固有必
21 要共同訴訟，並命原告於20日內具狀確認所列共有人及戶籍
22 謄本是否完整，且提出已歿共有人完整之繼承系統表（須依
23 序依民法第1138條所定順序提出），追加當事人及依被告人
24 數提出書狀繕本，上開補正通知業於111年3月25日送達原
25 告，有補正函（稿）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26 第23頁至第25頁），嗣原告雖曾於111年4月18日具狀撤回莊
27 賴等5人部分之訴並追加莊賴等5人之繼承人為被告，惟其所
28 附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仍未完整、且尚有部份
29 土地已登記之共有人未列為被告，揆之前揭說明，即有未由
30 全體共有人參與訴訟，而屬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且迄今尚
31 未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1 三、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2 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04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吳昕儒